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5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5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0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1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8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9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70号）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二）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提供侨务信息，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

工作情况。

(三) 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指导市县侨务工作。

(四) 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有关审批事宜。

(五) 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六) 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涉侨文化交流与华文教育，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七) 负责国家和省对在粤印支难民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秘书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 调研宣传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收集分析侨务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研究推动涉侨宣传工作；联系华侨华人新闻机构和记者并协助办理在粤采访事宜；指导和监督侨刊乡讯的出版和发行工作。

(三) 对外联络处。

研究国外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承担侨务对台工作；审核报批在本省举办的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

(四) 经济科技处。

研究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与本省开展经济科技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承担协调涉侨经济等投诉的具体工作。

（五）侨政处（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

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承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日常审核工作，指导市县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协助归侨侨眷代表人士人事安排的具体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对在粤印支难民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协调全省华侨农场的改革与发展工作。

（六）文化教育处。

研究推动涉侨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协调涉侨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工作。

（七）监察室（与纪检组、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监察、纪检和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6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侨务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统计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服务业统计、现代产业体系统计和农民收入调查统计方面的相关职责。
- （三）加强对全省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 （四）加强生产总值下算一级和下管一级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省统计工作。

(二)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省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省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省情省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省情省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 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七)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省涉外调查活动。

(九) 协助管理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 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统计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财务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中央下拨和省级统计信息事务经费; 负责统计系统由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工作; 承担统计系统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指导全省统计改革、法规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 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 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办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组织实施国家各类统计制度和统计年报; 依法审批或备案省有关部门、各地统计调查项目; 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三) 综合统计处。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 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管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 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 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 承担重要经济分析课题; 指导综合统计工作。

(四) 国民经济核算处 (与服务业统计处合署)。

组织实施全省及地级以上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核算全省及地级以上市生产总值, 组织全省投入产出调查, 编制全省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 (实物交易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 开展全省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 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开展分析研究; 监督管理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 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 负责第三产业中

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五）工业交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交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邮政业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六）能源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省及各地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八）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九）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和工资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人口、劳动力和工资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十）社会和科技统计处。

组织实施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负责省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省社会发展

水平评估；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十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省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市县农民收入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十二）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承办协助管理地级以上市统计局正、副局长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十三）监察室（与纪检组、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监察、纪检、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0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总统计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5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15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统计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旅游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6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旅游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旅游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加强旅游综合改革、旅游应急救援、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等综合协调职责。
- （三）加强粤港澳台旅游合作与交流职责。

二、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 研究和推进旅游综合改革, 协调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 引导休闲度假, 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

(三) 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 组织广东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负责国内、国际旅游合作与交流事务。

(四) 组织省内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 引导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制造业发展, 监测旅游经济运行, 负责全省旅游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五) 协调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 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工作, 依法负责有关旅游业务的审核、审批工作和出入境旅游管理工作, 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 开展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 承办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和其他粤港澳旅游合作交流事务。

(七) 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 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

(八)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旅游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党群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协调发展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研究全省旅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承担旅游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承担旅游业政策、法规的宣传与咨询工作;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协调和推动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 引导休闲度假, 组织实施国民旅游休闲计划; 承担节假日旅游和旅游节庆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 承担旅游扶贫工作。

（三）行业管理处。

协调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承担旅游标准有关工作，拟订、指导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游交通、餐饮、旅行社等的服务标准；承办旅行社审批、领队证审核、境外驻粤旅游机构审核和出入境旅游管理工作；指导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和创建旅游强县工作。

（四）市场开发处。

承担国内、国际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和合作交流事务，承担广东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工作。

（五）规划统计处。

拟订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规划、开发和保护；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及旅游制造业发展；承担旅游统计工作；承担红色旅游有关工作。

（六）港澳台旅游事务处。

开展对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承办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和粤港澳台旅游合作交流事务；指导驻港澳台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

（七）教育培训处。

拟订并实施全省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的中长期规划；组织、指导旅游行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等级标准；承担旅游从业人员管理及导游证年审工作；承担国内外旅游教育培训的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旅游人才援藏、援疆等工作。

（八）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6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旅游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6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体育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拟订体育基金安排使用计划的职责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三) 加强青少年体育和体育公共服务工作职责, 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拟订全省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推进体育体制改革。

(二)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 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三)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 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指导运动队伍建设, 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四) 审核本省承办的国际及全国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 负责在本省举办的重大国际体育竞赛和省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

(五) 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 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六)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七) 指导本省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 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 培育发展体育市场, 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

(九)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

(十)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体育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督办、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发展规划, 指导和推进体育体制改革;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 群众体育处(省健身气功管理办公室)。

组织实施全省全民健身计划; 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 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 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健身气功活动。

(三) 竞技体育处。

指导全省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科医一体化工作; 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 组织、协调本省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 审核本省承

办的国际及全国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

（四）青少年体育处。

组织、协调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负责本省业余训练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本省青少年竞赛工作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的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五）体育经济处。

拟订省级体育经费预算；指导本省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活动；指导协调体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体育市场；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审计、统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六）科教宣传与交流处。

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工作，协调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指导、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体育系统中等体育专业教育；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

（七）人事保卫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省优秀运动员的招调和安置工作；提出运动员、教练员有关工资、奖励的政策建议。

四、人员编制

省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5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

五、其他事项

省体育局承担广东省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体育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 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 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外经贸有关事务性工作交给相关事业单位。
- （三）将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的境外就业管理职责划入省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厅。

(四) 加强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外包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的职责。

(五) 加强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和口岸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二) 研究、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本省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建议，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及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配额（除粮食、棉花外）计划，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指导外贸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规范外贸流通秩序。

(三) 依法监督技术引进、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协调管理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和引进技术出口工作。

(四)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本省服务贸易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五) 宏观指导全省外商投资工作，参与制定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依法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核准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六) 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依照有关规定核准省管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依法监督管理本省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七)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依法审核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对外援助业务，监督本省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

(八) 依法办理各类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依法核准境外非企业经济组织在本省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牵头制定赴境外举办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

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的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境内外举办的上述活动。

（九）负责口岸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上报，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各级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口岸重大涉外事件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十）综合协调和指导各类经济开发区（不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下同）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省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省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十二）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国家口岸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设 1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和资产管理、督办等工作。组织研究外经贸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规划财务处。

负责编报和组织实施外经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外贸年度指导性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外经贸的外汇、财税、金融、价格、保险等政策，监测、统计、分析对外贸易宏观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专项资金；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承担协调牵头整顿和规范外经贸市场秩序的相关工作；承担本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对外贸易发展处。

牵头拟订国际（境外）市场开拓规划；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承担协调促进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指导和监督境内对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国（境）外举办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协调指导对台贸易工作。

（五）对外贸易管理处。

组织实施机电产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承担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及国际货运代理资格备案工作；依法审核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根据授权办理有关进出口许可证事项；协调供应港澳的配额商品工作。

（六）服务贸易处。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七）机电产品进出口处（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管理机电产品进口目录；拟订进口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招标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监督、协调；办理授权的许可事项和相关审核工作；承担推动机电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相关工作。

（八）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承担技术进出口和两用物项审批工作；协调促进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指导本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外贸系统科技创新工作；组织落实优化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等工作。

（九）外商投资促进处。

负责协调和指导本省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参与制定本省促进外商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拟订本省招商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对外招商；负责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

（十）外资管理处。

参与制定本省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

施；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管理规章；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按省管权限承办限额以内不需综合平衡管理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与合同、章程的合并办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核准或核报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省管权限内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证书；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

（十一）加工贸易处。

宏观管理加工贸易工作；负责核准省管权限的加工贸易业务；指导、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与加工贸易企业的进出口工作；编报和组织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涉及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计划；承担加工贸易统计工作。

（十二）开发区管理处。

牵头拟订和组织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各类开发区的有关工作；综合研究和分析各类开发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报送有关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对外经济合作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审核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本省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

（十四）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综合协调本省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事务的具体工作；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我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调查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

（十五）陆空口岸处。

承担公路、铁路、航空口岸、港澳货运车辆检查场的开设、关闭、调整的审核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承办粤港、粤澳陆空口岸合作事宜；对外贸货运汽车出入境运输实行宏观控制。

（十六）港口口岸处。

承担港口口岸的开设、关闭及调整的审核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港口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承办粤港、粤澳港口口岸合作事宜；依法实施本省沿海设立挖砂采石出口作业点及港澳籍船舶进出本省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业的审核；牵头组织共建文明口岸等活动。

（十七）对外交流处。

依法承办境外非企业经济组织在本省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的核准业务；参与全省性对外经贸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联系安排领导的外事活动计划和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

（十八）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离退休人员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实施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制度；指导外经贸行业商会、协会的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158 名。其中：厅长（主任）1 名、副厅长 5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1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外经贸△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制订技术出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的职责划给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三）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职责划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四）将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职责逐步交给相关社会组织。

(五) 增加牵头组织实施产学研结合工作的职责。

(六) 加强组织实施全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省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编制和实施全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省重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科技规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 承担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全省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提出相关政策，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验室体系和重点科研基地、产业创新平台、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拟订科技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创新产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

(六) 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合作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七)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省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和专业镇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八)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

作，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培育发展民办科研机构，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九）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负责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广东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十一）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二）拟订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合作项目，承办涉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十三）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科学技术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科学技术厅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信息、宣传、信访、政务公开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工作；承担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省政府科技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科技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拟订全省创新体系建设规划和科普工作规划；承办相关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的审核事宜；组织软科学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创新型企业 and 自主创新产品；承担省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工作；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政策措施。

（三）发展规划处（科技重大专项办公室）。

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配置建议；推动区域科技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

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并跟踪和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专业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提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及有关重点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承担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承担省自主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和省科技装备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科研条件与财务处。

拟订科研条件保障的政策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执行；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承担本部门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价和科技金融结合工作；负责本部门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承办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许可核准工作；指导大型科学仪器装备和协作网管理工作。

（五）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

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规划，促进人口与健康、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民生科技工作；组织实施涉及资源环境、海洋、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科技工作；拟订基础研究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全省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规划；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

（六）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攻关及高新技术项目规划；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产业基地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体系建设。

（七）产学研结合处。

牵头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编制产学研结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产学研创新联盟、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和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承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和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 农村科技处。

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攻关计划、农业科技专项计划；推动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建设；指导农业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基地建设的有关工作。

(九) 科技服务与管理处。

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拟订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奖励、技术保密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承担科技评估、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以及科技成果展览、技术交易会的组织工作；指导全省生产力促进机构工作。

(十) 科技交流合作处。

拟订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合作项目；承办涉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十一) 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科技管理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党群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科学技术厅机关行政编制 8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科技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省民政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民政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将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职责交给市、县人民政府。
- （三）将地市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职责交给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 （四）将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在广州、深圳市举办养老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的审批权交给当地市民政局。

(五) 将全省性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工作、全省性社会团体的年检和重大活动备案的初审办理工作、婚姻咨询服务工作、婚姻登记员的考核和培训工作交给相关社会组织。

(六) 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烈士审批、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三)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四)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五) 负责全省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省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七)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

任。

(十)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政厅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起草重要文稿;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民政法制宣传工作。

(三) 计划财务处。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本级及全省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四) 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拥军及“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等抚恤、补助、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的审核报批、烈士褒扬工作;承担伤残军人标准及调级换证的审批工作;承担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立项审核工作;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复退军人稳定工作,协调处理军民矛盾和纠纷;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 安置处。

承担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军供站、供水站、军人接待站、军休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六）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救灾工作政策；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减灾规划。

（七）社会救助处。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各地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八）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区划地名处。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省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指导省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的指导。

（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

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承担社会福利企业、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承担福利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收养机构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社会事务处。

拟订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省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批工作；承担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全省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管理；指导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社会工作处。

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承担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

（十三）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民政厅机关行政编制 97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为省民政厅直属行政单位，正处级，其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二）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正处级，设在省民政厅。负责牵头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承

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核定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民政 通知